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85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宜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民美少女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契約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5 月27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，於同年6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